

檔 號： 115/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50006713
收發日期：115年06月12日
創稿文號：1151295424
1151295424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承辦人：蘇美方
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511
電子郵件：meifang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校友字第1150011848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如主旨(5dad49f0ce998d7792b661787c690f46_A09670000Q_1150011848_doc1_Attach1.pdf、5dad49f0ce998d7792b661787c690f46_A09670000Q_1150011848_doc1_Attach2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51295424_1_5dad49f0ce998d7792b661787c690f46_A09670000Q_1150011848_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51295424_2_5dad49f0ce998d7792b661787c690f46_A09670000Q_1150011848_doc1_Attach2.odt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9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各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及學校，並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歷屆校友秉持立校精神及理念，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本校精神。
- 二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9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。
- 三、請於本(115)年9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，或E-mail至meifang@mail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校友服務中心